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C-20250801**

**比选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代理公司：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8月**

**目 录**

目录

1. 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4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1

1.4 应答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应答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 比选文件 14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4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5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5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15

3. 应答文件 15

3.1 应答文件的组成 15

3.2 应答报价 16

3.3 应答有效期 16

3.4 应答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应答方案 18

3.7 应答文件的编制 18

4. 应答 18

4.1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应答文件的递交 19

4.3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唱价 20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A） 20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B） 20

5.2 唱价程序 20

5.3 唱价异议 20

6. 评审 21

6.1 评审委员会 21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审结果异议 21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确定中选人 22

7.5 中选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应答 23

否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拟采购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一项。 2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6.配合遇到检查期间的其他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24

应答文件封面 26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7

二、资格性承诺函 29

三、应答人廉洁承诺书 30

四、报价函 31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一、报价函 32

六、服务应答表 33

七、商务应答表 34

八、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35

九、应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十、应答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7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8

十二、应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1．总则 40

2．评标程序 40

3.评标方法 42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供应商的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供应商项目，采购编号：TC-20250801，采购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 采购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加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拟采购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一项，详见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比选范围

2.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4 本项目最高比选限价：20万

##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答人：

10.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比选申请人领取比选文件后，如确认参与本项目，需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182.151.4.15:81/qytpbidder\_cs）完成注册，并在招采文件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点击报名，无需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系统登录页面附有《供应商操作指南》供参考。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4.比选文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锦云西一巷交易所大厦4楼成都农交所获取。

15.获取方式：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获取，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包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注: 比选文件获取提供的单位介绍信抬头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八、应答文件的递交

16.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17.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武侯区锦云西二巷交易大厦2楼开评标大厅）。

应答文件必须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应答文件。

18.应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8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在投标地点开启。

19.开标地点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武侯区锦云西二巷交易大厦2楼开标室开标二）。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ymtz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52号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18081898096

投诉监督渠道：87663473党群综合部（纪检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云西一巷交易所大厦4楼

项目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17345024570

#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本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应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采购预算：2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1.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最高限价：20万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 | 名 称：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TC-20250801 |
| 1.1.4 |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 2025 年 9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采购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
| 1.3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比选要求。 |
| 1.4 | 比选类型 | 🗹 项目比选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 | 🗹 不接受 |
| 1.5 | 比选方式 | 🗹 公开比选 |
| 1.6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7.1 | 应答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7.2 | 应答人在应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不召开 |
| 1.8.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比选文件中标识“★**重体字**★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应答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2025年8月20日0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形式**：通过电子邮件236603708@qq.com发出，请应答人及时关注 |
| 3.1 | 报价方式 | 🗹 按金额报价 |
| 3.2 | 应答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 | 应答有效期 | **★应答有效期：**90**天★** |
| 3.4 | 应答保证金 | 是否要求应答人递交应答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
| 3.4.1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的情形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1）应答人在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销应答的；（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3）应答人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4）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 🗹 不允许 |
| 3.7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1）比选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是指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应答人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必须提供“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用章授权原件。（2）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本人亲自手写签字，不能以签名章、打印体代替。如确需要使用签名章的，必须提供用章授权原件。（3）对于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应答人应提供：应答保证金保函（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等纸质原件的，原件的签字盖章应满足上述要求。**★应答人需提供的纸质原件和纸质应答文件因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对应答函、应答一览表、资格证明材料、应答保证金保函（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等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被有效确认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
| 3.7.1 | 应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1）商务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须单独胶装后封包在一个包封中；**（2）技术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单独胶装后封包在一个包封中。**（3）电子版应答文件**：1份。所有应答文件的电子文档（word、excel、pdf等格式）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U盘中，封包在一个包封中。包封封面上标明“电子版应答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4）报价文件**：1份：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包封封面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5）所有纸质应答文件**（除报价文件外）：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包封封面上标明“应答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6）“商务应答文件、技术应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应答文件”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7）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或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商务应答文件及技术应答文件封面上须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3.7.2 | 应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应答人自行决定。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 项 目名 称：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供应商的项目应答文件采购编号：TC-20250801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1.2 | 应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5.应答文件的递交** |
| 4.1.3 |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5.应答文件的递交** |
| 4.1.4 | 应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 5.1 | 唱价时间和地点 | 唱价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唱价地点：同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
| 5.2 | 唱价程序 | /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超过3天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7.3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该费用包含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1年内，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人需求，就该项目组织不超过2次招标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支付任何费用。 |
| 7.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本项目为报价为总额报价，并须提供分项报价明细。 |
| 7.5 | ★应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应答人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2.应答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3.如应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应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 7.6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比选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2.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注 |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类及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1.1.2 采购人：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应答人资格要求

1.4.1 应答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应答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应答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应答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应答货物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应答，否则各相关应答均无效。

1.4.3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应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比选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比选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比选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0. 法律法规或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及应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应答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应答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应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应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答人在编制应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应答预备会

1.10.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答预备会，澄清应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应答人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应答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应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应答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应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应答人的应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应答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应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应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应答将被否决。

1.12.4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应答将被否决。

1.12.5 应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应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应答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应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书；

（6）应答文件格式；

（7）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应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以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答截止时间。

2.2.3 应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应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答截止时间。

2.3.2 应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应答文件

### 3.1 应答文件的组成

　　3.1.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应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应答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应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0）其他资料；

……

应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应答的，或应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应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应答保证金。

### 3.2 应答报价

3.2.1 应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答人应按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应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应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应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应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应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应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修改应答函中的应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应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应答限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应答限价，最高应答限价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应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3.3 应答有效期

3.3.1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应答有效期内，应答人撤销应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答人延长应答有效期。应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人拒绝延长的，其应答失效，但应答人有权收回其应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应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应答保证金

3.4.1 应答人在递交应答文件的同时，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应答保证金格式递交应答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应答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应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应答的，其应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应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应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选的应答人和中选人退还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应答人在应答有效期内撤销应答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应答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应答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应答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应答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应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中选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应答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5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应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应答方案

3.6.1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应答人不得递交备选应答方案，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

3.6.2 允许应答人递交备选应答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应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应答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应答方案。

3.6.3 应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应答报价，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应答文件的编制

3.7.1 应答文件应按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应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应答有效期、技术规范书、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应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答函及对应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答人应根据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应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应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应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比选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4. 应答

### 4.1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应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应答人单位章或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应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要求加密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应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应答文件的递交

4.2.1 应答人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4.2.2 （A）应答人递交应答文件的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2.2 （B）应答人通过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4.2.3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应答文件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应答人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应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应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应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应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应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应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应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应答人撤回应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应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应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应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唱价

###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和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唱价，并邀请所有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唱价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唱价，所有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唱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唱价：

（1）宣布唱价纪律；

（2）公布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唱价，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应答人名称、应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应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应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应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应答人名称、应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应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应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5）（B）应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6）唱价结束。

### 5.3 唱价异议

应答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组建、评审按照成都益民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审结果异议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确定中选人

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应答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应答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应答人不得相互串通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唱价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应答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应答

## 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拟采购八里庄农产品市场（大棚）保洁服务项目一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证每天有5名保洁人员上班。

2.保证每天拖一次交易区地板;每周彻底冲洗一次交易区地板；每周组织对市场环境进行消杀；保证交易区、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无水渍、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等;及时转运垃圾、垃圾装袋、清运、清理小广告等。确保市场干净整洁卫生。

3.每天打扫市场公共厕所，保证厕所内无异味、无积水、无垃圾，洗手池、便池等设施干净卫生。

4.保洁工具由保洁单位提供，包括打包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袋等。

5.保洁人员工作安全由保洁单位负责。

6.配合遇到检查期间的其他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双方合同，成都市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八里庄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相应票据。付款为月付，下月月初付上月费用。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若遇政府拆迁等不可控因素，根据时限要求，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服务时间）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所做的工作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要求、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注： 1.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应答文件封面**

**应答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编号**：

**应答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应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扫描件※）**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应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应答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应答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应答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应答人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采购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 ）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含税）为**\_\_\_\_\_\_**万元，投标报价（不含税）为**\_\_\_\_\_\_**万元，增值税**\_\_\_\_\_\_**税率。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应答人的行为。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应答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应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答人须把比选文件中关于服务要求有偏离的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列入此

 表进行响应。其余无偏离的条款，则无须逐条应答，均视为满足要求。

 2．应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应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七、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答人须把比选文件中关于商务要求有偏离的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列入此

 表进行响应。其余无偏离的条款，则无须逐条应答，均视为满足要求。

2．应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应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八、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应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应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应答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应答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应答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应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应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2] 54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依照相关法律和益民集团相关制度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l)审查应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应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

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应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程序**

 2.1应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到应答文件的资格性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1.2符合性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的依据仅限于比选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第4.4条规定的除外）；

(3)应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应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的；

(6)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如有注明）；

(8)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注明）。

2.1.3在应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崽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2.2澄清有关问题。

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应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无法判定优劣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顺序。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6评审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并填写采购项目复核报告。

2.7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应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承诺、业绩及应答文件规范性等。

4.3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应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在评标过程中，应答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4.1实质性偏离是指应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详见本章第2.1条规定）

4.4.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应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应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应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l)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应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应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7)应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8)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应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应答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应答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报价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60% | 6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范围；2、服务流程及管理规章制度；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4、保洁方案；5、质量安全保障措施；6、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方案有以上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0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完整的扣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类似业绩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